

# 新亞研究所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學年度碩士研究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廿九日止。

報名地點：九龍農圃道六號本所（請由合一道新亞中學校門進入）。

電話：二七一五五九二九。

## 一、報考資格：

(一) 經臺灣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 或 符合臺灣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於香港或澳門地區大學校院（參閱附註4）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及於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校院名稱，請瀏覽網頁 [www.tsedu.moe.gov.tw](http://www.tsedu.moe.gov.tw)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或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及於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畢業（校院名冊，請瀏覽網頁 [www.edu.tw](http://www.edu.tw) \下載「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具備有關中國文學、或史學、或哲學、或中國文化研究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得申請投考本所碩士研究生。

(二) 符合臺灣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參閱附註8）

二、錄取名額：文、史、哲三組各八名，合計二十四名。

## 三、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
2. 繳驗大學畢業證書，並備副本。（本年畢業者得於入學後補繳，入學後，如本年未能畢業當撤銷其入學資格。）
3. 繳交大學／研究所成績表各乙份，並備副本。
4. 繳交學士／碩士論文副本乙份，或其他已出版之著作（如有）。
5. 繳交研究計劃／研究方向乙份。
6. 繳交二位教授之推薦書各乙份。
7. 繳交最近正面免冠半身二吋照片三張。
8. 繳交報名費港幣五百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考試日期：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包括筆試及面試。
- 五、修業期限：二年至四年為限，首二年每學期必須在校上課達三分之二天數。
- 六、畢業業：修完規定年限之課程，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除本校發給畢業證書外，並經由臺灣教育部審核，授予碩士學位。
- 七、考試地點：九龍農圃道六號本所（請由合一道新亞中學校門進入）。
- 八、錄取揭曉：除在本所公布外，並由本所專函通知。
- 九、學費：首兩年學費暫定每年港幣四萬圓整。（新學年或有調整）

（續後頁）

(續前頁——新亞研究所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碩士研究生招生簡章)

## 十、附 註：

1. 應屆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生證明文件報考，如經錄取入學，必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之正、副本註冊。

2. 新生錄取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倘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正取生，應自本所錄取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3. 錄取之新生，凡未按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當撤銷其入學資格。

4. 目前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學歷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香港地區計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珠海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恆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等十六所；澳門地區則有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及旅遊學院四所，香港學校及澳門大學承認至博士，澳門其他三所學院僅採認至學士學位。

有關香港珠海學院、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等四校係屬「教育部」立案之香港高等教育學校，其學歷係屬「教育部」依一般國內大學所認定。

5. 持港澳學歷者，須依臺灣教育部「港澳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駐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證、認定及驗印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6. 持國外學歷者，須依臺灣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駐外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查證、認定及驗印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7.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依臺灣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一、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學位證書。

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之畢業證書。

三、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之歷年成績單。

四、前三項證件由本所轉國立中興大學查證認定，有疑義時，需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

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